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奥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047.5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.79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于建潮、韩继深、蒋承宏、张宇迎、张瑾为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调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9日